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8,857,990.25	42.73%	7,304,211,416.94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37,841.86	-410.36%	37,277,955.14	-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69,163.30	542.97%	24,506,354.89	-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489,277.32	-1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501.88%	0.0513	-9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0	-486.79%	0.0494	-9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78%	1.14%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1,335,067.53	7,102,759,634.12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08,721,219.39	3,254,220,137.44	1.6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954.65	-687,46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8,646.99	16,865,08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84.32	-589,67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0,136.55	2,226,40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050.04	589,933.75	
合计	4,531,321.43	12,771,600.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31,528,616.27	104,412,857.40	217.52%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原料油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4,604,532.36	92,987,204.60	66.26%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单位增加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51,211,155.18	186,673,887.33	88.1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88,450,000.00	654,416,344.18	142.73%	主要系本期至银行开立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300,348,333.33	99.77%	主要系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01,680.69	-358,889.35	-318.42%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04,211,416.94	5,814,510,728.33	25.62%	主要系本期产品单价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6,954,824,844.33	4,942,515,997.13	40.71%	主要系本期原料成本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	6,567,581.79	55,425,915.61	-88.15%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兑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3,293,528.27	18,169,761.54	83.2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4,883.78	-15,869,038.43	-100.36%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9,530.11	4,449,161.75	-324.08%	主要系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同期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36,701.84	554,209,222.92	-85.88%	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5,246.78	555,384,620.66	-86.13%	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26,171.18	501,143,952.37	-92.15%	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8,638,063.99	3,179,899,028.40	33.92%	主要系本期销售单价上涨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上涨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2,700,268.05	2,296,882,845.04	70.35%	主要系本期原料成本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9,277.32	280,696,047.76	-151.83%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存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32,743.72	30,277,015.81	-99.89%	主要系上期收回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1,395.41	-118,087,267.11	-56.97%	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现金流入小计	3,329,100,000.00	2,136,271,840.00	55.8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流出小计	2,892,150,667.00	2,157,071,338.19	34.08%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49,333.00	-20,799,498.19	-2,200.7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05%	254,743,820.00		质押	23,931,583.00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81,106,517.00		质押	81,068,4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1%	32,267,6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08%	15,589,55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1,699,95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101,30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093,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8,220,8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389,68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909,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743,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3,820.00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06,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06,51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67,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7,6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5,58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9,55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9,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9,95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1,30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3,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0,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8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9,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9,68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8万吨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

详见2022年07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8万吨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2022-034)

2.设立"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5万吨/年超导电炭黑项目"

详见2022年07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5万吨/年超导电炭黑项目"的公告》(2022-03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92,654.12	312,545,475.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876.53	
应收账款	2,294,795,786.41	1,739,661,210.19
应收款项融资	601,145,096.76	442,148,137.23
预付款项	331,528,616.27	104,412,85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78,416.73	5,433,56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5,750,702.38	963,504,452.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77,213.29	47,429,412.81
流动资产合计	5,093,490,362.49	3,615,135,107.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604,532.36	92,987,20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9,987,475.36	2,872,807,139.08
在建工程	351,211,155.18	186,673,88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72,824.36	19,259,920.06
无形资产	228,780,378.33	233,194,83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23,309.83	7,326,07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79,545.21	57,933,82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5,484.41	17,441,63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844,705.04	3,487,624,526.41
资产总计	8,631,335,067.53	7,102,759,63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1,809,159.40	1,235,589,88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8,450,000.00	654,416,344.18
应付账款	719,890,660.40	721,033,856.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320,082.98	77,995,87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93,222.17	8,643,169.40
应交税费	49,367,827.50	29,796,347.31
其他应付款	215,589,836.38	165,262,40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8,363.00	378,36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92.97	401,416,348.84
其他流动负债	14,156,503.19	10,510,039.02
流动负债合计	4,481,360,384.99	3,304,664,25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300,348,3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02,732.46	18,085,032.15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897,495.55	81,713,56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850,228.01	400,296,932.26
负债合计	5,176,210,613.00	3,704,961,19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119,596.00	748,119,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6,265,029.44	1,472,567,794.60
减:库存股	52,179,482.25	52,179,482.25
其他综合收益	-1,501,680.69	-358,889.35
专项储备	25,430,608.34	20,761,925.03
盈余公积	168,299,788.05	168,299,78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287,360.50	897,009,4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721,219.39	3,254,220,137.44
少数股东权益	146,403,235.14	143,578,30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124,454.53	3,397,798,44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1,335,067.53	7,102,759,634.12

法定代表人:王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明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04,211,416.94	5,814,510,728.33
其中:营业收入	7,304,211,416.94	5,814,510,72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09,504,805.62	5,256,946,907.54
其中:营业成本	6,954,824,844.33	4,942,515,99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14,040.59	40,721,453.24
销售费用	45,649,699.55	55,791,581.26
管理费用	170,300,346.86	159,631,906.02
研发费用	3,348,292.50	2,860,054.28
财务费用	6,567,581.79	55,425,915.61
其中:利息费用	60,592,711.73	57,818,749.05
利息收入	2,971,959.31	3,350,156.49
加:其他收益	33,293,528.27	18,169,76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4,883.78	-15,869,03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90,779.06	-15,854,29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9,530.11	4,449,16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78,994.97	-10,113,127.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71.11	8,64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36,701.84	554,209,222.92
加:营业外收入	1,289,883.92	4,141,808.11
减:营业外支出	2,491,338.98	2,966,410.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5,246.78	555,384,620.66
减:所得税费用	37,709,075.60	54,240,66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26,171.18	501,143,95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26,171.18	501,143,952.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7,955.14	470,059,30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216.04	31,084,65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791.34	-62,385.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2,791.34	-62,385.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2,791.34	-62,385.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2,791.34	-62,385.0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83,379.84	501,081,567.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35,163.80	469,996,916.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216.04	31,084,65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3	0.62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4	0.6283

法定代表人:王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明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8,638,063.99	3,179,899,02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14,746.96	9,351,02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7,286.35	147,033,6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740,097.30	3,336,283,7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2,700,268.05	2,296,882,84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75,105.95	296,650,0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03,887.66	248,656,28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50,112.96	213,398,4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229,374.62	3,055,587,6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9,277.32	280,696,04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7,28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1,08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43.72	8,64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3.72	30,277,01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79,339.13	148,364,28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14,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94,139.13	148,364,2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61,395.41	-118,087,26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1,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9,100,000.00	2,12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100,000.00	2,136,271,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3,100,000.00	2,01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50,667.00	145,591,3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150,667.00	2,157,071,3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49,333.00	-20,799,49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37,331.29	774,04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35,991.56	142,583,33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61,339.47	268,844,56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97,331.03	411,427,898.58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耀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1号楼3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4,5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6日(8:45—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李筱

7.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10.特别提示: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发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邮箱heimaoth@126.com 或拨打联系电话0798-839912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标企业调整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对标企业的规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改、替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景德镇市国资委备案。"

2.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对标样本。"

三、调整事由及具体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A股20家上市公司(不含公司自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603906.SH	龙蟠科技	002407.SZ	多氟多
600722.SH	金牛化工	002386.SZ	天原集团
600691.SH	阳煤化工	002211.SZ	宏达新材
300641.SZ	正丹股份	000985.SZ	大庆华科
300135.SZ	宝利国际	002584.SZ	西陇科学
300041.SZ	回天新材	002539.SZ	云图控股
002753.SZ	永东股份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497.SZ	雅化集团	002054.SZ	德美化工
002442.SZ	龙星化工	000635.SZ	英力特
002409.SZ	雅克科技	603879.SH	永悦科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对上述20家对标企业2021年度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龙蟠科技、雅化集团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阳煤化工、西陇科学、德美化工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有对标的合理性，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在年度考核时将上述五家对标企业从对标样本公司中剔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剔除对标样本龙蟠科技(证券代码:603906.SH)的原因

根据龙蟠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主营业务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的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通过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扩展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

根据龙蟠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润滑油	844,401,887.95	520,983,286.89	38.30	10.91	7.34	增加2.06个百分点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790,630,032.14	597,293,450.57	24.45	23.17	36.28	减少7.27个百分点
发动机冷却液	403,708,121.18	301,141,275.07	25.41	8.33	10.67	减少1.58个百分点
车用养护品	61,954,725.30	44,499,723.28	28.17	13.00	30.95	减少9.85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8,030,158.45	15,593,869.54	13.51	18.12	53.36	减少19.87个百分点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876,842,336.23	1,419,836,250.09	2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此外，龙蟠科技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磷酸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投资2亿元在湖北荆门市成立合资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锂源以8,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

龙蟠科技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计划投资约8亿元在鄄城建设"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回收利用项目"和"10万吨磷酸铁前驱体项目"。在此基础上，龙蟠科技投资设立了控股孙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常州锂源100%持股。

龙蟠科技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STELLAR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拟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内投资开发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2.35亿美元，常州锂源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

综上所述，一方面根据龙蟠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新增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收入已占整体营业收入的46.97%，主营业务产品发生重大调整。另一方面，从龙蟠科技已披露的相关决策文件显示，龙蟠科技2021年持续投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预计该业务比重将会持续增加。因此，龙蟠科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对标企业调整的规定，予以剔除。

2.剔除对标样本雅化集团(证券代码:002497.SZ)的原因

雅化集团系深主板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系列产品、氯化钾、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雅化集团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41,340,715.47	100%	3,250,158,490.44	100%	61.26%
锂产品	2,466,157,415.14	47.05%	673,919,294.90	20.73%	265.94%
爆破服务	1,158,100,290.96	22.10%	1,130,001,240.25	34.77%	2.49%
工业炸药	862,192,036.93	16.45%	957,176,174.26	29.45%	-9.92%
起爆器材	633,707,609.27	12.09%	403,014,997.68	12.40%	57.24%
其他	121,183,363.18	2.31%	86,046,783.35	2.65%	40.83%

依据雅化集团历年年报显示，其民爆类产品一直为雅化集团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由上表可知，雅化集团2021年锂产品营业收入比重占比47.05%，同比增加265.94%，锂产品已经成为雅化集团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其主营产品业务占比发生较大变化。此外，依据雅化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雅化集团投资的雅安锂业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已于2020年正式投产，锂盐总设计产能达到4.3万吨。该一期生产线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顺应行业发展要求，雅化集团于2021年正式启动了雅安锂业二期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的建设，该生产线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前建成投产;三期规划正在制定中。到2025年，雅化集团锂盐产品综合产能将超过10万吨。雅化集团未来业务产品结构将会进一步变化，锂产品业务比重将会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雅化集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对标企业调整的规定，予以剔除。

3.剔除对标样本阳煤化工(证券代码:600691.SH)的原因

根据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为18,737,367,518.55元，营业成本为16,476,602,087.77元，营业利润为2,260,765,430.78元;净利润为508,715,410.88元，较2020年23,661,189.05元增加485,054,221.83元，同比增加2050.00%;2021年财务费用为549,770,215.13元，较2020年994,698,257.62元减少444,928,042.49元，同比减少44.73%。其净利润增加主要来源于财务费用的大幅减少，盈利并非由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依据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为:"2020年同期含剥离企业数据及本期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阳煤化工2021年业绩不具有对标的合理性，将该公司从对标样本中剔除。

4.剔除对标样本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SZ)的原因

根据西陇科学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为6,837,667,633.82元，营业成本为6,280,248,528.81元，营业利润为557,419,105.01元;净利润为217,932,349.09元，较2020年63,688,312.86元增加154,244,036.23元，同比增加242.19%。其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盈利并非由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为141,849,158.38元，占西陇科学2021年净利润的65.09%。依据西陇科学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主要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为133,095,676.93元。

综上所述，西陇科学2021年业绩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5.剔除对标样本德美化工(证券代码:002054.SZ)的原因

根据德美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中显示:2021年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为1,997,142,738.51元，营业成本为1,336,794,013.67元，营业利润为660,348,724.84元;净利润为231,265,058.90元，较2020年净利润100,351,151.50元增加130,913,907.40元，同比增长130.64%。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变动原因为:德美化工于2021年4月26日公告:德美化工将其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全部股权转让，并于2021年7月8日已全部处置，股权转让后不再将纳入德美化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德美化工业绩影响较大。德美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列示中炜化工2021年1-6月净利润为-47,168,723.76元。中炜化工2020年度净利润为-168,203,670.32元。

综上所述，德美化工2021年业绩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将该公司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综上，将龙蟠科技、雅化集团、阳煤化工、西陇科学、德美化工从对标企业中剔除后，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002407.SZ	多氟多	600722.SH	金牛化工
002386.SZ	天原集团	002211.SZ	宏达新材
300641.SZ	正丹股份	000985.SZ	大庆华科
300135.SZ	宝利国际	300041.SZ	回天新材
002539.SZ	云图控股	002753.SZ	永东股份
002360.SZ	同德化工	002442.SZ	龙星化工
000635.SZ	英力特	002409.SZ	雅克科技
603879.SH	永悦科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业绩考核对标企业龙蟠科技、雅化集团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阳煤化工、西陇科学、德美化工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有对标的合理性，将其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

2.本次调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业绩考核对标企业龙蟠科技、雅化集团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阳煤化工、西陇科学、德美化工存在特殊情况，不再具有对标的合理性。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对标企业样本的规定，同意将前述五家企业从对标企业样本中剔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1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二)项，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在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1人符合前述规定中第(五)项，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00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93331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50-0.1-0.1493331=2.2506669元/股，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1.50%，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73,739.2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20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119,596股变更为747,735,5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8,119,596元变更为747,735,59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92,000	-384,000	20,7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7,027,596	0	727,027,596
股份合计	748,119,596	-384,000	747,735,59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506669元/股。此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工作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4.40万股，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1人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00万股，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0万股，其中:14.4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24.0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73,739.2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20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506669元/股。此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工作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4.40万股，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1人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00万股，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0万股，其中:14.4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24.00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黑猫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万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73,739.2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119,596股变更为747,735,5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8,119,596元变更为747,735,59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11日8:30-11:30;13:30-16:45(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筱

4.联系电话:0798-8399126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11.9596万股变更为74,773.559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811.959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4,773.5596万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变更后: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销售树脂、间苯二酚;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前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批准(赣股办[2001]7号文)，于2001年7月1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360000110002512。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公司工商、税务、质检的"三证三号"进行了"三证合一"。公司原有营业执照号、税务登记号和组织机构代码全部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27764837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批准(赣股办[2001]7号文)，于2001年7月1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27764837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11.95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73.5596万元。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营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及电力销售、生产销售炭黑、白炭黑、蒸汽;销售树脂、间苯二酚;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煤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及炭黑尾气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811.9596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74,811.959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773.55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并应遵守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限售条件。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三十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非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删除)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及唯一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与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0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1、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以上时;2、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3	第四十一条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6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删除)
28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9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0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1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不能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4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5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36	第五十八条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7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删除)
38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9	第六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40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删除)
41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42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删除)
43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删除)
44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删除)
45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6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
47	第六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删除)
48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9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0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1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2	(新增)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3	第七十五条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删除)
56	第八十四条(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的;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7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下转B543版)